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芯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证券停牌情况：适用
二、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起始日期, 停牌期间, 停牌首日, 复牌日

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0.20元/股（含税）。

根据《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芯能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发现金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所派发的现金股利、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转增股本）等行为时，将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及调整结果
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转股价格为P1=PO/(1+n)
假设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P2=(P1+M)/(1+n)

假设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P3=(P2+M)/(1+n)

假设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P4=(P3+M)/(1+n)

假设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P5=(P4+M)/(1+n)

假设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P6=(P5+M)/(1+n)

假设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P7=(P6+M)/(1+n)

假设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P8=(P7+M)/(1+n)

假设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P9=(P8+M)/(1+n)

假设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P10=(P9+M)/(1+n)

假设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P11=(P10+M)/(1+n)

假设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P12=(P11+M)/(1+n)

假设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P13=(P12+M)/(1+n)

假设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P14=(P13+M)/(1+n)

假设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P15=(P14+M)/(1+n)

假设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P16=(P15+M)/(1+n)

假设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P17=(P16+M)/(1+n)

假设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P18=(P17+M)/(1+n)

假设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P19=(P18+M)/(1+n)

假设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P20=(P19+M)/(1+n)

假设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P21=(P20+M)/(1+n)

假设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P22=(P21+M)/(1+n)

假设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P23=(P22+M)/(1+n)

假设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P24=(P23+M)/(1+n)

假设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P25=(P24+M)/(1+n)

假设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P26=(P25+M)/(1+n)

假设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P27=(P26+M)/(1+n)

假设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P28=(P27+M)/(1+n)

假设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P29=(P28+M)/(1+n)

假设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P30=(P29+M)/(1+n)

假设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P31=(P30+M)/(1+n)

假设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P32=(P31+M)/(1+n)

假设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P33=(P32+M)/(1+n)

假设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P34=(P33+M)/(1+n)

假设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P35=(P34+M)/(1+n)

假设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P36=(P35+M)/(1+n)

假设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P37=(P36+M)/(1+n)

假设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P38=(P37+M)/(1+n)

假设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P39=(P38+M)/(1+n)

假设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P40=(P39+M)/(1+n)

假设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P41=(P40+M)/(1+n)

假设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P42=(P41+M)/(1+n)

假设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P43=(P42+M)/(1+n)

假设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P44=(P43+M)/(1+n)

假设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P45=(P44+M)/(1+n)

假设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P46=(P45+M)/(1+n)

假设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P47=(P46+M)/(1+n)

假设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P48=(P47+M)/(1+n)

假设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P49=(P48+M)/(1+n)

假设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P50=(P49+M)/(1+n)

假设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P51=(P50+M)/(1+n)

假设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P52=(P51+M)/(1+n)

假设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P53=(P52+M)/(1+n)

假设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P54=(P53+M)/(1+n)

假设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P55=(P54+M)/(1+n)

假设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P56=(P55+M)/(1+n)

假设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P57=(P56+M)/(1+n)

假设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P58=(P57+M)/(1+n)

假设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P59=(P58+M)/(1+n)

假设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P60=(P59+M)/(1+n)

假设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P61=(P60+M)/(1+n)

假设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P62=(P61+M)/(1+n)

假设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P63=(P62+M)/(1+n)

假设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P64=(P63+M)/(1+n)

假设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P65=(P64+M)/(1+n)

假设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P66=(P65+M)/(1+n)

假设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P67=(P66+M)/(1+n)

假设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P68=(P67+M)/(1+n)

假设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P69=(P68+M)/(1+n)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占净资产比例, 备注

(二)本次拟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理由

在实施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项目时，公司结合行业格局、政策环境、市场环境、公司当时业务状况及未来战略规划等情况对募投的各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审慎的可行性研究与分析，

也综合考虑了相关项目的进场节奏和募集资金到位的时间节点，最终确定的“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各募投项目多为公司提前规划但暂不具备进场实施条件的电站项目。根据公司日常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并网方案，

作为可转换债券项目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实施周期有所拉长，部分分布式光伏电站前期无法及时交付，

宏观经济下行、市场环境变化、市场供需失衡，项目所在相关产业领域政策导向变化等因素均可能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相应较大，

公司已有可转换债券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材料充分提示了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处的实施存在一定周期，在实际实施过程中，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及项目实施地相关政策等因素发生变化，

对各项目的影响带来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公司已对“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进行了两次调整。

截至目前，经公司审慎确认部分募投电站建设项目存在继续按照计划实施无法达到公司预期的合理投资回报预期，

与主营业务关联度较弱，与主营业务协同效应不明显，部分募投电站项目已无法达到预期目标，

且目前所在地存在“限电限电”“限电”等情况从而不具备实施条件，

对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经济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拟在履行相应程序后终止部分募投电站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以更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及全体债权人的利益，

部分募投项目拟终止的原因具体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终止原因, 备注

(三)募投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截至2026年5月19日，公司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金额(元), 占净资产比例, 备注

在本次终止部分募投电站投资项目时，公司已对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梳理，

并将剩余募集资金16,527.51万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手续费的支出，

实际金额以资金使用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芯能转债”外）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

不存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的情况，

不存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的情况，

不存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的情况，

不存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的情况，

不存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的情况，

不存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的情况，

不存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的情况，

不存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的情况，

不存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的情况，

不存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的情况，

不存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的情况，

不存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的情况，

不存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的情况，

不存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的情况，

不存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的情况，

不存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的情况，

不存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的情况，

不存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的情况，

不存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的情况，

不存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的情况，

不存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的情况，

不存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的情况，

不存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的情况，

不存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的情况，

不存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的情况，

不存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的情况，

不存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的情况，

不存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的情况，

不存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的情况，

不存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的情况，

不存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的情况，

不存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的情况，

不存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的情况，

不存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的情况，

不存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的情况，

不存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的情况，

不存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的情况，

不存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的情况，

不存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的情况，

3.转股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按照《关于上市公司股东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

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20元。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证券投资基金，

按照《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

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20元。

(3)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由上市公司按照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所得额，

由上市公司按照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所得额，

由上市公司按照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所得额，

由上市公司按照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所得额，

由上市公司按照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所得额，

由上市公司按照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所得额，

由上市公司按照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所得额，

由上市公司按照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所得额，

由上市公司按照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所得额，

由上市公司按照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所得额，

由上市公司按照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所得额，

由上市公司按照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所得额，

由上市公司按照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所得额，

由上市公司按照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所得额，

由上市公司按照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所得额，

由上市公司按照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所得额，

由上市公司按照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所得额，

由上市公司按照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所得额，

由上市公司按照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所得额，

由上市公司按照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所得额，

由上市公司按照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所得额，

由上市公司按照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所得额，

由上市公司按照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所得额，

由上市公司按照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所得额，

由上市公司按照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所得额，

由上市公司按照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所得额，

由上市公司按照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所得额，

由上市公司按照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所得额，

由上市公司按照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所得额，

由上市公司按照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所得额，

由上市公司按照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所得额，

由上市公司按照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所得额，

由上市公司按照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所得额，

由上市公司按照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所得额，

由上市公司按照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所得额，

由上市公司按照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所得额，

由上市公司按照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所得额，

由上市公司按照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所得额，

由上市公司按照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所得额，

由上市公司按照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所得额，

由上市公司按照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所得额，

由上市公司按照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所得额，

由上市公司按照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所得额，

由上市公司按照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所得额，

由上市公司按照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所得额，

由上市公司按照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所得额，

由上市公司按照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所得额，

由上市公司按照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所得额，

由上市公司按照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所得额，

由上市公司按照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所得额，

由上市公司按照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所得额，

由上市公司按照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所得额，

由上市公司按照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所得额，

由上市公司按照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所得额，

由上市公司按照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所得额，

由上市公司按照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所得额，

由上市公司按照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所得额，

由上市公司按照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所得额，

由上市公司按照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所得额，

由上市公司按照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所得额，

由上市公司按照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所得额，

由上市公司按照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所得额，

由上市公司按照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所得额，

由上市公司按照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所得额，

由上市公司按照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所得额，

由上市公司按照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所得额，

由上市公司按照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所得额，

由上市公司按照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所得额，

由上市公司按照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所得额，

由上市公司按照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所得额，

由上市公司按照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所得额，

由上市公司按照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所得额，

由上市公司按照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所得额，

由上市公司按照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所得额，

由上市公司按照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所得额，

由上市公司按照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所得额，

由上市公司按照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所得额，

由上市公司按照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所得额，

由上市公司按照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所得额，

由上市公司按照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所得额，

由上市公司按照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所得额，

由上市公司按照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所得额，

由上市公司按照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所得额，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表决票
附件3:授权委托书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蔡彦才（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

“芯能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表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在此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并代表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在此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并代表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在此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并代表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在此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并代表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在此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并代表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在此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并代表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在此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并代表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在此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并代表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在此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并代表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在此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并代表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在此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并代表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在此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并代表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在此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并代表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在此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并代表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在此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并代表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在此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并代表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在此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并代表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在此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并代表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在此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并代表行使表决权。